

荃灣民政事務處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位議員考慮是否批准撥款予荃灣民政事務處與地區團體合辦下列活動：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 合辦團體（以括號 “（）”表示）</u>	<u>舉辦日期</u>	<u>開支總額 (元)</u>	<u>申請款額 (元)</u>
(1)	「荃城樂學全接觸學習計劃 2014」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城市睦福團契有限公司及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梨木樹綜合服務中心）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318,600	318,600

2. 活動／計劃詳情及開支細目載於夾附的表格甲。

財政安排

3. 若上述撥款申請獲得批准，款項將從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其他”的“支援弱勢社群”項目下撥出。該項目有足夠款項可供應用。

徵詢意見

4. 請各議員考慮是否批准上述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